



憑此電子券於香港千兩惠顧滿 HK\$500 (以加一服務費前計算)，即減 HK\$100，並可享用「香草海鮮刺身沙律」(價值 HK\$88) 一份。



條款及細則

1. 此電子券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於營業時間內使用。
2. 此電子券於香港千兩分店惠顧滿 HK\$500 (以加一服務費前計算)，可獲 HK\$100 優惠，及獲贈一客「香草海鮮刺身沙律」(價值 HK\$88) 一份。每個帳單每次最高優惠為 HK\$100。此優惠可與千兩卡及累計卡同時使用，但全單消費金額將不獲千兩積分。
3. 此電子券可於香港千兩分店多次使用；需遵從此等條款及細則，與及任何其餘指定細則。
4. 使用此電子券即表示同意接受此電子券之條款及細則之約束。
5. 此電子券如遭損壞或遺失，元氣壽司香港有限公司恕不負責。
6. 此電子券於所有時間均為元氣壽司香港有限公司的財產，不能轉讓予他人使用。
7. 此電子券不能以直接或間接的方法或以任何形式及方式複印、複製、傳佈、轉售或發佈給第三者使用。
8. 此電子券不能與其他推廣優惠及於千兩網上購物一同使用。
9. 每一電子券不能兌換現金或現金同等價值之產品 (包括現金券、禮品卡或禮品券)。
10. 當使用此電子券時即表示向元氣壽司香港有限公司保證為此電子券授權的使用者。如元氣壽司香港有限公司認為任何電子券被不恰當或非法使用，元氣壽司香港有限公司會拒絕或取消電子券，使用者不會作出任何追討。
11. 元氣壽司香港有限公司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不會對任何顧客，就拒絕、取消或撤銷電子券之使用而導致任何的損失而負上責任。如有查詢，請致電 AIA 健康程式熱線電話 +852 2232 8282。
12. 元氣壽司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權利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或終止此電子券之使用而不作另行通知。
13. 如有任何爭議，元氣壽司香港有限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此電子券之條款及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如與英文之譯本有任何分歧，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此電子券上之二維條碼有效期已列於相關電子券上，逾期無效。